



# 房地产拍卖公告

受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坐落于柳梧新区海亮河畔家园一期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2套房地产权,依法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房产基本情况表:

标的序号	标的位 置	土地 用途	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 用权 面积(m <sup>2</sup> )	拍卖参 考价 (万元)	竞买保 证金 (万元)
1	31栋1单元 302室	住宅	约185.56	约51.7	164	33
2	31栋2单元 301室	住宅	约185.56	约51.7	164	33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方式采取有底价增价的逐套拍卖方式进行拍卖。

## 三、竞买人资格和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组织请于公告之日起持有效证件到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竞买保证金方有资格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抵作部份价款或违约金。竞买人未竞得的,在拍卖会结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 四、特别提示

1.拍卖标的物均按现状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竞买者请亲自实

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2.本标的所有的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以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和土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3.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口头、邮寄、电子邮件及电话报名。

4.本次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税费承担方式为:委托方和买受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买受方需承担契税、印花税等其他相关费用,自行负责过户并承担相应过户费用。税费具体情况以税务部门实际征收额为准。

5.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

6.公告未尽事宜以《拍卖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了解标的情况、竞价规则、付款方式、法律责任及拍卖师现场宣布为准。

五、报名时间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10:00至2024年4月18日18:00截止(节假日休息)。

预展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10:00至2024年4月18日18:00截止

预展地点:拍卖标的所在地(柳梧新区海亮河畔家园一期31栋)。

六、标的拍卖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在拉萨泽当饭店多功能厅举行拍卖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报名咨询电话:13989909906 18108912122 13989916464

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声明/公告/公示

阿旺达扎不慎,将房屋坐落于江苏路15号市政公司基地的产权证(产权证拉萨市(私)字第101039120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阿旺达扎  
2024年3月28日

拉巴次仁不慎,将房屋坐落于拉萨市夺底路62号附1号高争民爆职工宿舍第1栋4单元1层102号的不动产权证(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30948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巴次仁  
2024年3月28日

崔美红不慎,将天海建材市场商铺租赁合同押金收据(收据号:1005161,押金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崔美红  
2024年3月28日

四川尚基建筑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不慎,将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501443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四川尚基建筑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无敌飘香烧烤二十分店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城西卢师无敌烧烤(个体工商户)”,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110060333)作废。

特此声明

城西卢师无敌烧烤(个体工商户)  
2024年3月28日

李毅山不慎,将拉萨柳梧城投物业有限公司领耀华庭4-1-1703装修押金收据(收据号:0000372,押金额: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及出入证(押金额:100元,大写:壹佰元整)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李毅山  
2024年3月28日

西藏骏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CLTH2X50)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拾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骏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旭都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7BTG2A6F)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拾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旭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朗杰洲茶馆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4010002071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朗杰洲茶馆  
2024年3月28日

西藏亚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章程(编号:5401011003733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亚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藏之蓝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194T7B)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藏之蓝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藏之蓝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章程(编号:5401010101970)、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0101971)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藏之蓝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马开里麦不慎,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海夜市东A区34号B19号商铺的押金收据(编号:8195185,金额:465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马开里麦  
2024年3月28日

西藏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房屋坐落于拉萨市城关区岗堆中路8号优罗夏花园6幢2单元16层2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藏(2023)拉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8494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房屋坐落于拉萨市城关区岗堆中路8号优罗夏花园4幢1单元7层3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藏(2023)拉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8276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隆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建玲”变更为“拉巴顿珠”,现声明公司原公章(编号:5401021007108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隆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梅少华不慎,将西藏天海建材市场11栋29-30号铺面押金收据(收据号:1005158,金额:6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梅少华  
2024年3月28日

吴宗红不慎,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海建材市场八栋A面15号商铺租赁合同押金收据(收据号:1133834,金额:3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吴宗红  
2024年3月28日

达孜虎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永祥”变更为“李奇峻”。

特此公告

达孜虎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从新佑临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31002962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从新佑临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 通知

尊敬的斯朗永青:

您于2008年与我司达成房屋购买的一致,约定您购买房屋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盛域滨江小区第3幢3单元3041号房屋,但至今您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足额购房款,我公司与您联系多次未果。故限您于本通知见报后7日内至我公司处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付清所拖欠的全部物业费,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请慎应之。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通知

尊敬的曲珍:

您于2007年与我司达成房屋购买的一致,约定您购买房屋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盛域滨江小区第5幢2单元2061号房屋,但至今您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足额购房款,我公司与您联系多次未果。故限您于本通知见报后7日内至我公司处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付清所拖欠的全部物业费,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请慎应之。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通知

尊敬的次仁央宗:

您于2008年与我司达成房屋购买的一致,约定您购买房屋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盛域滨江小区第1幢1单元2031号房屋,但至今您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足额购房款,我公司与您联系多次未果。故限您于本通知见报后7日内至我公司处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付清所拖欠的全部物业费,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请慎应之。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通知

尊敬的尼玛曲珍:

您于2007年与我司达成房屋购买的一致,约定您购买房屋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盛域滨江小区第1幢1单元1052号房屋,但至今您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足额购房款,我公司与您联系多次未果。故限您于本通知见报后7日内至我公司处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付清所拖欠的全部物业费,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请慎应之。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通知

尊敬的加拉先生(身份证号码:542127197909250015):

您于2007年与我司达成房屋购买的一致,约定您购买房屋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盛域滨江小区第4幢2单元2072号房屋,但至今您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足额购房款,我公司与您联系多次未果。故限您于本通知见报后7日内至我公司处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付清所拖欠的全部物业费,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请慎应之。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通知

尊敬的普布次仁先生(身份证号码:542133197007160018):

您于2007年与我司达成房屋购买的一致,约定您购买房屋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盛域滨江小区第7幢3单元3032号房屋,但至今您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足额购房款,我公司与您联系多次未果。故限您于本通知见报后7日内至我公司处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付清所拖欠的全部物业费,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请慎应之。

西藏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